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3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45,255,1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杏	胡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传真	0755-33098508	0755-33098508	
电话	0755-33098535	0755-33098535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ir@share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采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经营模式,通过研发先进的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结合定制化服务与灵活的云解决方案,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

公司持续聚焦"云-边-端"一体的智慧存储与智能物联体系,深耕数据存储设备、AIoT终端及云平台、服务器再制造、AI智算中心及算力租赁业务等业务条线,以AI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物联终端制造商、综合性云服务提供商、智能存储设备制造商、服务器再制造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

1、数据存储设备

数据存储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随着这些领域的快速发展,数据存储容量不断增加,对存储性能和可靠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也需要大量的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

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将继续成为数据存储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这些数据中心拥有大量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能够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存储和处理服务。同时,随着数据中心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升级,未来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将更加注重能效、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提升。

公司在SSD产品上具备完整的产品线,推出的企业级SSD具备高速运算的性能、更好的可靠性、更大的单盘容量以及更高的使用寿命,可以适应AI时代对高性能存储设备的要求。

图:刀片式ARM服务器

图:2U机架式服务器

图:DDR5PC内存条

2、AIoT终端及云平台

公司在AIoT领域的软硬件开发以及云视频平台的云服务拥有深厚积累和技术沉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搭建自主物联网云系统和建设自主云平台,使公司不仅具备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能力,更具备边缘计算和云服务的技术服务能力,增强软硬件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1)AIoT智能物联网终端

公司基于协创云平台提供的管理和应用,集成了智能物联网终端、智能安防终端。AIoT智能物联网终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拓展,并从单一的功能性设备转变为多功能集成的平台,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需求。AIoT智能物联网终端设备不仅能提供远程控制,还具备自学习、自适应功能,为用户带来个性化的智能体验,形成多元化应用场景。

智能家居与智能穿戴:公司在AIoT智能物联网终端主要消费类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智能门铃、太阳能电池摄像机、黑光玻璃相机、宠物摄像机、小孩看护摄像机、LTE摄像机、智能手表、家庭清洁机器人、智能云物联一体机、多参数健康检测仪、智能医疗穿戴产品及车联网智能终端、焗能直饮水机、无人智能胶囊咖啡饮品售卖机;主要行业类产品包括智能海螺机、枪机、球机、枪球联动机、门禁、NVR、云交换机、双目拼接广角摄像机、智慧娱乐终端、LTE移动太阳能监控拖车等。

图:协创数据AIOT物联网平台接入设备-消费类

图:协创数据AIOT物联网平台接入设备-行业类

智能安防终端: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海外智慧安防业务的收入持续提升。VSaaS视频云服务:报告期内,VSaaS(视频监控即服务)视频云持续推进,用户数量显著增长,ARPU(每用户平均收入)值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依托自身服务器再制造业务,布局的更广泛的云平台领域客户拓展也在稳步推进中。

智能云物联一体机、咖啡机: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智能无人自助饮品机业务已经在全国150个城市陆续开始投放运营,覆盖了政府单位、交通枢纽、学校、星级酒店、写字楼等代表性场景。区别于传统研磨无人自助饮品机,公司所研发的设备搭载了先进的智能感应系统和自动化清洗模块,选取的原材料均是采用"无菌锁鲜"胶囊形态的独立小包装产品,食品安全性大幅提升,同时运营维护和日常损耗成本大幅降低,有效解决了传统研磨无人售卖咖啡饮品机日常维护难、运营成本高、食品安全隐患高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多个区域合作商,在全国多个省份推出了健康饮水合作运营体验店,C端用户可以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根据自己的需求调整净水器的运行,实现智能化管理和便捷的使用体验,如实时监测水质、自动提醒更换滤芯等功能。

图:协创数据AIOT物联网平台架构

(二)经营模式

1、硬件制造

硬件制造方面,公司主要以合作研发制造(JDM)和自主设计制造(ODM)模式为客户支持和服务,拥有从产品规划、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制造、产品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已经与联想集团、安克创新、小米生态链企业(创米科技)、中国移动集团(下属专业公司)、360集团、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区域头部品牌等知名科技型企业以及国内知名电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长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体系逐步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形成了由品牌商、运营商、大型渠道商和制造服务商分工并存且密切合作的格局。

2、服务器再制造业务

服务器再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Semsotai North Inc.在北美开展服务器的回收、拆解业务,并经由协创数据深圳盐田分公司和协创数据保税区分公司向Semsotai North Inc.购买设备及材料用于服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服务器等相关技术、维修服务等。

图:服务器再制造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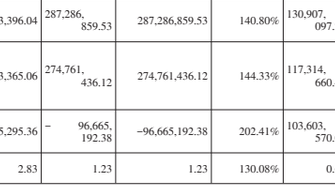

3、云服务

(1)VSaaS(视频监控即服务)视频云服务,系面向用户提供视觉类AIPaaS服务,主要包括:

视频接入分析服务:依托协创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技术优势,对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采集、分发、转储、分析、预警事件上报等服务。针对视频接入分析服务又提供云上专业算法包、云上通用算法包以及边缘专业算法包、边缘通用算法包四类业务。

人脸识别服务:基于尖端核心算法,具备对于人脸面部特征信息将那些身份识别分析能力,支持同时对多张人脸,快速提取、分析人脸关键点信息、获取人脸属性,实现人脸的精确比对和检索。提供人脸比对、人脸搜索、动作活体监测、静态活体监测等人脸识别服务,满足人脸识别、人脸检测等各种场景需要。

图像识别服务: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对图像中的视觉内容进行精准识别,并对识别结果进行打标签,从而帮助客户准确识别和理解图像内容,针对图像识别,提高图像标签/媒资图像标签体、名人识别、低光照增强服务。

图像搜索服务:基于深度学习与图像识别技术,利用特征向量化与搜索能力,帮助客户从指定图库中搜索相同及相似的图片,图像搜索业务包括基于存储以及调用次数进行计算。

(2)垂类场景定向云服务,主要包括:

跨境电商云业务:面向MCN机构、外贸企业、出海品牌方等海内外中小企业用户,提供社交矩阵以及海外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引流、短视频带货、海外社媒营销、全球直播间、文化出海等,满足用户业务出海,实现业务在海外平台的业务推广需求。

云手机业务:面向互联网客户,提供基于ARM SoC阵列服务器的智能算力服务,通过云网、安全、AI等数字化能力,弹性适配用户个性化需求,释放手机本身硬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云游戏、移动办公、企微/个微私域流量运营等服务,满足从IaaS、SaaS、PaaS层的定制化需求,支持多业务方落地。

(3)裸金属算力租赁服务,服务交付基于协创AIoT平台提供GPU算力出租以及其他的PaaS或SaaS层服务,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公有云、私有云以及混合云的交付方式,主要包括:

人工智能训练推理云服务:提供多核高主频的CPU、中高端的GPU计算能力、高内存、大存储空间、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算法的高效计算和大数据处理。

视频渲染专用云服务:提供专用CPU、专业显卡、大内存、大存储空间、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视频解码和编码、图像处理和渲染等任务的高效完成。

云游戏渲染专用云服务:提供GPU计算力较强的显卡、大显存、低延迟网络连接,以实现游戏高质量渲染和无延迟的互动体验。

大数据计算专用云服务:采用多核高频CPU、大内存、存储空间,可以灵活自主搭配GPU算力,以及高带宽网络连接,以支持大规模数据的快速处理、分析和存储任务。

公有云服务能力覆盖包括东南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香港、美国、日本等地,网络可达。私有云主要以东南亚、中东为主;美国、日本提供私有云或混合云交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04,501,616.24	5,106,002,002.18	5,106,002,002.18	43.06%	2,814,367,480.13	2,814,367,4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3,167,815.94	2,425,134,180.03	2,425,134,180.03	32.49%	1,425,307,465.74	1,425,307,465.7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09,840,762.68	4,657,847,983.80	4,657,847,983.80	59.08%	3,148,338,575.12	3,148,338,5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783,396.04	287,286,859.53	287,286,859.53	140.80%	130,907,097.23	130,907,09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323,365.06	274,761,436.12	274,761,436.12	144.33%	117,314,660.40	117,314,6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5,295.36	-96,665,192.38	-96,665,192.38	202.41%	103,603,570.02	103,603,57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3	1.23	1.23	130.08%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3	1.23	1.23	130.08%	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18.15%	18.15%	6.16%	9.51%	9.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8,870,895.53	1,819,178,902.62	1,816,534,764.12	2,015,256,2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45,470.40	195,534,734.46	199,248,877.67	134,754,3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16,912.16	191,541,565.60	192,708,392.65	124,756,4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36,340.75	-40,200,503.58	400,068,991.91	-18,436,85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7%	57,555,021.00	0.00	不适用	0.00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16.79%	41,18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琛	境内自然人	2.74%	6,726,65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3,065,467.00	0.00	不适用	0.00
谭岳鑫	境内自然人	0.91%	2,22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214,636.00	0.00	不适用	0.00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02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尧雍	境内自然人	0.40%	98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四丽	境内自然人	0.38%	92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锐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方红岸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95,4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OWER CHANNEL LIMITED与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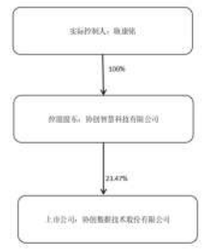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告编号:2024-002)。

协创智慧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对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2月20日期限届满,协创智慧同时自愿承诺,将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发布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OWER CHANNEL LIMITED之一致行动人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电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该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5月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富港电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58.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8月7日,富港电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富港电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05.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关于特定股东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事项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96,57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俊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178,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178,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毛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旭先生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141,466	99.9685	32,537	0.0273	4,905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810,866	99.2277	32,537	0.6711	4,905	0.1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王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可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程先峰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关于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5 年"清明"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4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暂停代销渠道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暂停代销渠道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日添利 A 先锋日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1 004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6日暂停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7092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例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D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D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D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存在申购金额限制的,转换时适用相关限制。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用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为申购补差费率;

J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优惠。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36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货币A	光大保德信货币B	光大保德信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3	009251	0234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以及2025年2月12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万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